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温济虹、胥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等进行了考核,结合公司年度高质量发展业绩考核结果,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温济虹、胥小平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工作,营造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司拟对在2023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及先进个人发放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合计221万元,其中向公司管理层成员合计发放27.75万元。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聘期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广州分所”)具体承办。广州分所成立于2009年10月,负责人陈锦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布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401)。

(二)业务规模

1、2023年度总收入:40.46亿元。

2、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3、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64家,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8家。

5、2023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信永中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三)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合伙人数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

3、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有注册会计师合计1656人。

4、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660人。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截止2024年6月30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2、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20万元(含年报审计收费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与上年度收费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116072	3.80
3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0069	2.58
4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吉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2788673	2.07
6	郭春华	2523689	1.8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2958	1.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686	1.7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6472	1.71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116072	3.80
3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0069	2.58
4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吉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2788673	2.07
6	郭春华	2523689	1.8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2958	1.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686	1.7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6472	1.71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	688181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216房间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亿时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钢基金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京西创业	指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27142 57XD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10、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昱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216房间

4、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499109X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1年2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

9、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正大中心北塔34层

10、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首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民革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芊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成都首钢经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找新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北京启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ZG Group(找钢产业互联集团)非执行董事 驿泊(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首钢基金除持有八亿时空股份外,间接持有首程控股(港股证券代码:0697)12.60%股份,间接持有首惠产融(港股证券代码:0730)10.07%股份。具体数据以上述公司官方披露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京西创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4年9月30日,首钢基金之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697.HK,间接持有京西创业100%的股权)24.94%的股份,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首钢基金(及其附属公司)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12.60%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钢基金与京西创业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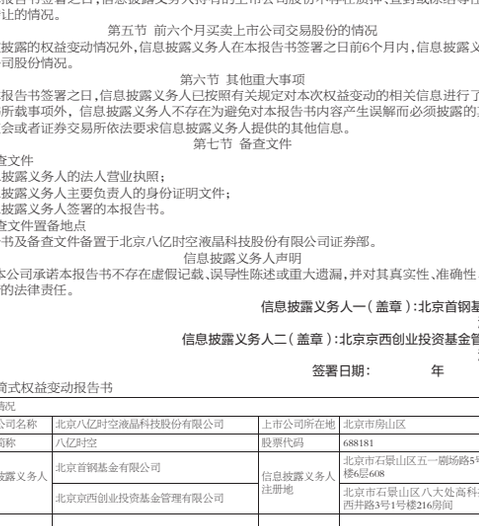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八亿时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9,930,966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7.38463%。其中首钢基金持有5,917,383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4.40014%,京西创业持有4,013,583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2.98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6,724,046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4.99998%。其中首钢基金持有4,002,744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2.97643%,京西创业持有2,721,302股,占八亿时空总股本的2.023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首钢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2-04至202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639	1.42372%
京西创业	集中竞价	2024-12-04至202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292,281	0.96094%
合计				3,206,920	2.38465%

注:1.首钢基金与京西创业通过股票实物分配占用集中竞价额度取得股票,适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钢基金	5,917,383	4.40014%	4,002,744	2.97643%
京西创业	4,013,583	2.98449%	2,721,302	2.02355%
合计	9,930,966	7.38463%	6,724,046	4.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股票简称	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	688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6层608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216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9,930,966股 合计持股比例:7.38463% 其中: 首钢基金 持股数量:5,917,383股 持股比例:4.40014% 京西创业: 持股数量:4,013,583股 持股比例:2.98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6,724,046股 合计持股比例:4.99998% 合计变动数量:减少3,206,920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2.38465% 其中: 首钢基金 持股数量:4,002,744股 持股比例:2.97643% 变动数量:减少1,914,639股 变动比例:减少1.42372% 京西创业 持股数量:2,721,302股 持股比例:2.02355% 变动数量:减少1,292,281股 变动比例:减少0.960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股东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均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